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343號

原告 宇興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被告 楊祖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11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上午0時1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灣中油加油站停車加油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黃雄彬駕駛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17

0,850元（含工資130,500元及零件費用40,350元）及營業損失44,580元之損害，共計215,430元。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意願賠償，但希望金額再低一點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前開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當事人駕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。

(二)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 維修費用部分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170,850元（含工資130,500元及零件費用40,350元）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，足認屬實。而依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8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之110年6月間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

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4,035元為限。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134,535元（計算式： $4,035 + 130,500 = 134,535$ ）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 營業損失部分：

本件事故於110年6月23日發生後，系爭車輛至同年7月23日始修復完成出廠，有原告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修車證明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0頁）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共計有30日無法使用，應可採信。而原告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每日之平均營業收入約為1,486元之事實，則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，受有營業損失44,580元（計算式： $1,486 \times 30 = 44,580$ ）之事實，亦屬可採。

3. 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179,115元（計算式： $134,535 + 44,580 = 179,115$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前述179,11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與本金同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
04 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陳
05 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於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
06 範圍內，應僅生促使本院行使該職權之效果，無庸另行准
07 駁；逾此範圍之假執行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，應併
08 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
10 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潘昱臻